

# 澎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上方遮棚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

「澎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上方遮棚設置要點」於民國一十年二月八日修正，迄今已逾八年未修正，部分規定已不符使用需求，爰修正現行規定之用字，並增訂人行道改善計畫一併施作遮棚之相關規定，擬具「澎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上方遮棚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。
- 二、點次變更(修正規定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及十點)。
- 三、修正用字(第八點及第十點)。
- 四、刪除自頒布日實施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。
- 五、新增人行道改善工程一併做遮棚之相關規定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。

# 澎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上方遮棚設置要點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設置市區道路遮陽避雨設施，特依據「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設置市區道路遮陽避雨設施，特依據「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各鄉市公所。		本點新增，增加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
三、本縣市區目前除馬公都市計畫北辰商業區及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（商二）應依規定留設騎樓外，其他市區道路兩側建物皆無騎樓設施。為行人遮陽避雨之需，人行道上得設置遮棚。	二、本縣市區目前除馬公都市計畫北辰商業區及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（商二）應依規定留設騎樓外，其他市區道路兩側建物皆無騎樓設施。為行人遮陽避雨之需，人行道上得設置遮棚。	點次變更。
四、人行道上得設置遮棚應面臨道路寬度八米以上，其設置深度不得超過人行道，且突出建築線（計畫道路側溝外線）不得超過二公尺。 但市區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，不得設置遮棚。	三、人行道上得設置遮棚應面臨道路寬度八米以上，其設置深度不得超過人行道，且突出建築線（計畫道路側溝外線）不得超過二公尺。 但市區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，不得設置遮棚。	點次變更。
五、遮棚設施最下端距人行道面之淨高不得少於二點五公尺。	四、遮棚設施最下端距人行道面之淨高不得少於二點五公尺。	點次變更。
六、遮棚正面部份其上下緣淨高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尺。	五、遮棚正面部份其上下緣淨高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尺。	點次變更。
七、遮棚內部支架，固定支撐得為必要之補強，惟不得設置柱腳。	六、遮棚內部支架，固定支撐得為必要之補強，惟不得設置柱腳。	點次變更。
八、遮棚上若設置廣告招牌應依「廣告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七、遮棚上若設置廣告招牌應依「廣告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點次變更。
九、遮棚材質、色彩不限，惟經本府整體規劃設計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。	八、遮棚材質、色彩不限，唯經本府整體規劃設計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用字。

<p>十、人行道上方遮棚由本府統一規劃設計製作完成者，得免至鄉（市）公所申請許可。</p>	<p>九、人行道上方遮棚由本府統一規劃設計製作完成者，得免至鄉（市）公所申請許可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十一、申請程序及書表，由本府訂定後由道路管理機關受理許可。</p>	<p>十、申請程序及書表，由本府訂定後由道路管理機關所轄鄉市公所受理許可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刪除多餘敘述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十一、本要點自頒布日實施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：行政規則無須規定「自發布日施行」爰刪除原規定內容。</p>
<p>十二、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人行道改善計畫時，考量人行空間之適宜性，得經沿線建物所有權人同意，依本要點規定統一設置遮棚納入工程一併辦理。</p>		<p><u>本點新增。</u>考量本縣地理環境特殊，鄰民宅之人行道多有設置遮棚，為人行環境相關工程推動順利，增訂統一設置遮棚之規定。</p>